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共募集资金 94,250.00 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 89,042.50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验资专户，账号 6012700004761。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 6,796,814.09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628,185.91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之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 418 号《验资报告》。

2、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以前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8,381,957.38	883,628,185.91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	610,531,207.25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676.40	9,101.8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358,038.45	39,058,511.9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15,078,809.55	17,015,140.77

项目	2015 年度	以前年度
减：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0,779,572.1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818,128.98	268,381,957.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133,818,128.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012100066631	活期	570,243.61	53,611.76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25835	活期	314,073.01	33,094.7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200092941	三个月定期	0.00	6,529,353.4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012100066631	理财存款	105,000,000.00	101,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理财存款	679,096.18	104,008,531.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250155200000592	理财存款	27,254,716.18	56,757,366.08	
合计			133,818,128.98	268,381,957.38	

（2）理财产品结余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到期日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012100066631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2016/3/28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250155200000592	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27,250,000.00	2016/1/31
合 计			132,250,000.00	

3、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投资于精密空调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62.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3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在线式 UPS 扩产项目	否	16,720.00	16,720.00	-	15,868.68	94.91%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7,874.43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	3,130.84	94.87%	2013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技术服务及国内营销网络项目	否	2,660.00	2,660.00	-	2,692.13	101.2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74.2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680.00	22,680.00	-	23,365.87			17,874.43	-	-
超募资金投向										
太阳能逆变器项目	否	6,300.00	6,300.00	-	6,368.02	101.0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530.12	否	否
精密空调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	5,693.46	63.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6.1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42,300.00	42,300.00	15,000.00	42,3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03.7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600.00	57,600.00	15,000.00	58,765.22			3,016.31	-	-
合计	-	80,280.00	80,280.00	15,000.00	*82,131.09			20,890.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逆变器项目已达到预计的产能，项目本期内暂未能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是①光伏市场 2015 年市场需求放缓，供应能力提升等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出货量未达到预期；②光伏行业产品价格仍处于大幅下降的局面。</p> <p>2、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空调项目已达到预计的产能，但由于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的市场推广尚未有效且全面铺开，从而导致项目暂未能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65,682.82 万元。
	2、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6,3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转出 2,800 万元和 9 月转出 3,500 万元完成对子公司的全部投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3、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进一步扩大直销市场营销推广力度，重点拓展金融、电信、政府、税务等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使用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精密空调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9,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空调项目。2012 年 8 月，该项目的投资资金已由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设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6、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拓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 1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7、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不超过28,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议案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3,225万元。
	8、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在线式 UPS 扩产项目所需用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投入资金金额总计 1,300 万元。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2011 年 1 月 7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4年1月31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6,077.96万元，原因如下：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用于研发设备的投入较计划减少，缩减了项目开支；3、严格控制设备的采购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和两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4年1月31日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77.96万元（含各账户转出当日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2,131.09万元，比承诺募集资金总额多出1,851.09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